

1. 口岸专项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口岸专项						
主管部门及代码		兴安盟商务口岸局601001		实施单位	兴安盟商务口岸局			
项目资金(万元)	16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6	16	14.77	10	92.31%	9.23	
	其中:财政拨款	0	0	0	-	0	-	
	其他资金	0	0	0	-	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与阿爾山市、海关、边检等单位共同推进改造符合防控新冠要求的阿爾山口岸基础设施建设,培训、配齐相关工作人员,使阿爾山口岸具备恢复开放条件。			实际完成情况:按照边境口岸城市“三道防线”建设标准,全面完成口岸疫情防控设施升级改造,并申请自治区口岸工作专班复核,自治区已正式同意阿爾山口岸按照季节性开放时间恢复货运通关。				
绩效指标 (9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	数量指标	购置办公用品	2	8	3	3	
			业务出差	2	9	4	4	
			调研检查	2	6	4	4	
			印刷资料宣传等	1	1	4	4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格率	100%	100%	10	10	
			调研宣传成果率	90%	100%	5	5	
		时效指标	资金使用时间	2022年	完成	5	5	
			调研宣传时间	2022年	完成	5	5	
		成本指标	租车费	2	2	2	2	
			办公费	2	2.05715	2	2	
	印刷费		0.8	0.94285	2	2		
	差旅费		6.2	4.7679	2	2		
	宣传费		5	5	2	2		
	效益指标 (30)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把内蒙古打造成我国向北开放重要桥头堡	有效促进	完成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促进建设最美旅游口岸	有效促进	完成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影响口岸经济发展加强中蒙互联互通建设	长期推进	完成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职工满意度	98%	98%	10	10		
总分						100	99.23	

2. 12312商务举报投诉服务中心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12312商务举报投诉服务中心						
主管部门及代码		兴安盟商务口岸局601001		实施单位	兴安盟商务口岸局			
项目资金（万元）	5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	5	4.7	10	94%	9.4	
	其中：财政拨款	0	0	0	-	0	-	
	其他资金	0	0	0	-	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持续维护好兴安盟商务领域市场秩序，保障商务领域消费者权益，保障兴安盟商务领域市场稳定运行。			实际完成情况：接收商务领域的举报投诉。包括成品油市场、美容美发市场、报废汽车回收市场等方面的举报投诉和商务领域秩序检查。盟财政局拨款5万元经费，主要用于办公费0.3671万元、差旅费1.2万元、印刷费0.6329万元、委托业务费2万元、其他交通费0.5万元。				
绩效指标 (9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	数量指标	旗县调研检查等	1	2	10	10	
			印刷宣传资料等	1	1	5	5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格率	100%	100%	10	10	
			调研宣传成果率	90%	100%	5	5	
		时效指标	资金使用时间	2022年	完成	5	5	
			调研宣传时间	2022年	完成	5	5	
		成本指标	12312中心项目	5	4.7	5	5	
			宣传成本	5	4.7	5	5	
	效益指标 (30)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市场稳定安全的有效性保障消费者权益	有效保障	完成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负责督促指导商贸服务业	持续督促	完成	15	15	
	满意度指标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100%	10	10	
总分						100	99.4	

3. 消费促进专项资金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消费促进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兴安盟商务口岸局601001			实施单位	兴安盟商务口岸局		
项目资金 (万元)	1200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200	1200	1200	10	1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0	0	0	-	0	-	
	其他资金	0	0	0	-	0	-	
年度总体目标	<p>预期目标:按照【2022】5号要求,全面落实国家、自治区和盟委行署关于促进消费的一系列部署要求,确保全盟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实现“开门红”“开门红”,通过发放电子惠民消费券等形式,进一步激发消费市场潜力,提振消费信心。</p>			<p>实际完成情况:为全面落实国家、自治区和盟委、行署关于促进消费的一系列部署要求,切实降低疫情对经济社会发展带来的不利影响,确保全盟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实现一季度“开门红”“开门红”,将持续加强与中国银联等金融机构合作,通过发放电子惠民消费券等形式,充分发挥了财政资金杠杆作用,进一步激发了消费市场潜力、提振了消费信心,取得了很好的效果。</p>				
绩效指标 (9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	数量指标	家电餐饮超市	80	80	7.5	7.5	
			加油企业	100	100	7.5	7.5	
		质量指标	推动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2%	1.5%	5	3.75	
			完成限上企业的行业统计	月统计	完成	10	10	
		时效指标	资金使用时间	2022年	完成	5	5	
			财政拨款及时率	100%	100%	5	5	
		成本指标	财政局拨款金额	1200	1200	5	5	
	支付惠民消费券金额		1200	1200	5	5		
	效益指标 (30)	经济效益指标	带动资金,激发消费热情。	带动销售8倍以上	完成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激发消费热情,释放消费活力,提振消费信心。	有效激发	效果明显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推动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激发消费市场潜力。	积极推动	效果明显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众满意度	90%	100%	10	10	
总分						100	98.75	

4. 兴安盟国际博览会资金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兴安盟国际博览会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兴安盟商务口岸局601001		实施单位	兴安盟商务口岸局			
项目资金(万元)	118.7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18.7	118.7	118.7	10	1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0	0	0	-	0	-	
	其他资金	0	0	0	-	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进一步落实“一带一路”发展战略,充分发挥阿尔山口岸优势,兴安盟是我国重要的绿色农畜产品生产加工输出基地优势,紧抓国内国际双循环新格局及RCEP重大机遇以及双碳经济背景下,国家推行绿色发展新战略机遇,推动促进兴安盟重点产业融入国际国内产业链,提升兴安盟绿色产业国际知名度。			实际完成情况:兴安盟50余家绿色产业代表性企业,与40余家来自蒙古国、日本、韩国等东北亚国家的国际采购商、80余家国内采购商开展线上洽谈活动。共组织一对一洽谈213场,其中由采购意向企业136家,意向金额4700余万元。				
绩效指标(9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50)	数量指标	兴安盟参展企业	50	50	7.5	7.5	
			邀请国际、国内一级采购商	120	140	7.5	7.5	
		质量指标	吸引参展会观众及采购商	3000人次	5000人次	7.5	7.5	
			资金使用合格率	100%	100%	7.5	7.5	
		时效指标	宣传时间	1个月	3个月	5	5	
			资金使用时间	2022年	完成	5	5	
	成本指标	宣传成本	118.7	118.7	5	5		
		资金拨付	118.7	118.7	5	5		
	效益指标(30)	经济效益指标	签订合作协议、供应协议	10	5	10	5	
		社会效益指标	激活兴安盟绿色加工优势丰富群众消费	有效促进	效果明显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影响口岸经济发展加强中蒙互联互通建设	持续推进	效果明显	10	10	
	满意度指标(1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众满意度	96%	96%	10	10	
总分						100	95	

5. 阿尔山口岸疫情防控专项经费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阿尔山口岸疫情防控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兴安盟商务口岸局601001		实施单位	兴安盟商务口岸局			
项目资金(万元)		37.6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7.6	37.6	5.41	10	14.39%	1.44
		其中:财政拨款	0	0	0	-	0	-
		其他资金	0	0	0	-	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按照《内蒙古自治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挥部关于贯彻落实全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的意见》(内防指发〔2021〕50号)和《兴安盟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挥部关于印发〈兴安盟口岸疫情防控工作指导方案〉的通知》(兴新防指〔2021〕80号)文件要求全面督导阿尔山市做好口岸疫情防控工作。			实际完成情况:规范阿尔山口岸疫情防控闭环管理工作坚决落实外放输入内防反弹的疫情防控要求,全面督导阿尔山市做好口岸疫情防控工作,做好口岸疫情防控工作早日恢复通关运行准备。				
绩效指标 (9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	数量指标	疫情防控专项督导天数	100	100	5	5	
			疫情防控专项工作项	1	1	10	10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格率	100%	100%	7.5	7.5	
			履行专班职责	积极履行	完成	7.5	7.5	
		时效指标	资金使用时间	2022年	2022-2023	5	5	
			防控督导时间	2022年	2022-2023	5	5	
	成本指标	督导经费	37.6	5.41	10	5.61		
	效益指标 (30)	社会效益指标	做好口岸疫情防控工作早日恢复通关运行	推进	推进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做好疫情外放输入	推进	推进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规范阿尔山口岸疫情防控闭环管理工作	推进	推进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众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100	87.05